

沈新劳人仲字〔2025〕108号

沈阳珪仓国源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郭金玲诉你单位经济赔偿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新
劳人仲字〔2025〕108号仲裁裁决书。

沈新劳人仲字〔2025〕108号的裁决结果为：

鉴于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，经调解不成，故，依据
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5〕
12号）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七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八十二条之
规定裁决如下：

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申请人支
付：

1.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 3000 元及报销款
570.2 元；
2. 经济赔偿金 6000 元；
3. 双倍工资差额为 17344.83 元（3000 元/月 × 5 个月
+ 3000 元/月 ÷ 21.75 天 × 17 天）。

你单位应于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
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沈阳市新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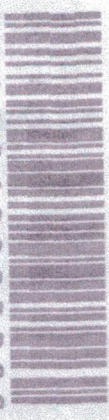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7 月 17 日



沿此处拆开



退回 特快



1028849902899

060-060-M01-040

原寄件人地址:

李健

实际重量:
0.063kg

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南环东路
21

1. 请将:

Pleas
退回原因:
(其他) 查无此人, 地址不详, 电话不通

签收人:

日期:



2. 此封3

This

3. 邮件P

Please

dange

提示:

1. 收件人

2. 收件人是单位的, 签收人签收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, 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, 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。

收寄日期
POSTING STAMP

投递日期
DELIVERY STAMP

争议仲裁专递邮件详情单



1028849902899

收件人姓名

陈建国

移动电话: 18240108986
住宅电话:
办公电话:

单位名称

沈阳在治国源太阳能光伏有限公司
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南环东路266号29-31楼

重量(千克)

资费(元)

收件人或代收人签名

证件名称 ☐ 身份证 ☐ 其他

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

证件号码

☐ 配偶

☐ 父母

☐ 成年子女

☐ 成年兄弟姐妹 ☐ 收发室 ☐ 法定代表人

☐ 前舍 ☐ 其他

收件单位盖章

邮件收到日期:

年 月 日 时 报递页签名:

提示:

本单仅限寄递劳动争议仲裁专递邮件时使用, 请用力填写
短信号查询公众号: jems-cnpd 服务电话: 11183

7.4

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11183
www.ems.com.cn

制造单位: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数量: 100万